智慧法院应用人工智能的风险规制

刘谢慈,党婷婷[1]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7)

[摘　要]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治理领域的应用愈发广泛,其在司法领域的应用趋势也普遍化。但由于技术不成熟以及智慧法院固有特性,其暴露出一系列风险,如人工智能审判重效率轻公正使得审判结果有失偏颇,程序代码的非文字化使智慧法院的判案过程不透明,人工智能辅助审判难以处理涉及道德与价值考量的纠纷,技术标准不一导致涉案数据存疑,系统漏洞引发信息泄露等。作为我国"全面推进数字建设,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智慧法院既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也解决了案多人少的矛盾,从官方政策到司法实践都表现出极大的积极性。面对存在的风险,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应正视智慧法院的工具属性,控制人工智能的司法边界,根据案件性质和疑难程度选择性适用智慧法院系统处理案件并积极反馈技术缺陷,通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深层应用回应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时代需求。

[关键词] 智慧法院; 风险规制; 人工智能; 大数据
[中图分类号] D9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22)04-0085-10
DOI:10.13967/j.cnki.nhxb.2022.0055

一　问题的提出

大数据时代智能科技的应用推动了一系列行业的发展与变革,人工智能在法律参与主体的应用也逐渐深入,新技术成为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神的"现代化"助推器。智慧法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网上立案、辅助审判、文书公开等活动,有效促进了审判系统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司法应用的深度的加大和广度迅速扩展,智慧法院在提升审判效率、预警审判结果偏离和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的作用愈发突出。然而,由于司法活动的特殊性,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活动中的应用较其他行业相对迟缓,技术与司法的融合尚未成熟,容易引发技术应用风险。例如,在信息转码和输出结果的过程中,技术依赖程度的提高难免会压缩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但技术介入的方式和尺度受制于初始的系统设定,可能与司法价值目标产生偏移,从而造成司法不公。2007 年 4 月,美国一家技术公司的程序员在不具备法律知识背景的情况下,在科罗拉多州的公共福利系统中录入数百条错误规则,如将"无家可归"等同于"行乞为生",这使得大量流离失所的人在公共福利系统中被标记为乞丐,导致其在申请增加食品券数量时屡次遭拒。在技术逻辑和法律逻辑存在天然差异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在智慧法院应用中的风险不一而足,包括数据库不全、技术运行与制度范式的冲突、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实践的融合欠佳、系统操作与程序机制衔接不畅、人工智能审判标准难以统一等,这导致某些地区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的结果成为单纯追求司法效率的产物。类似现象的出现,不仅有失法的秩序价值和公正价值,也不利于维护我国司法权威。新时代司法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与时俱进的理论指导,如何充分正确认识人工智能的功能与限度,明确科技渗入司法的界限,通过化解现实风险加强并保障智慧法院的有序运行,从而完善司法制度与新兴技术的融通路径就显得愈发迫切。

[收稿日期] 2022-06-06
[基金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风险社会治理背景下民事诉讼合并制度规范化研究"资助(编号:21YBQ067);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下全链条融合政法教育模式研究"资助(编号:ND227826);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社会治理范式转换视阈下诉讼合并制度实证研究"资助(编号:21B0537);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建共享理念下法学专业区域资源库建设与应用研究"资助(编号:HNJG-2021-0720)
[作者简介] 刘谢慈(1990—),男,湖南益阳人,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1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二 智慧法院风险规制的本土逻辑

(一)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典型模式

纵观人工智能在我国司法领域的实际应用,智慧法院建设主要以“平台化+智能化”的方式打造,平台化系统是指通过程序性代码进行线下诉讼程序的转化以及司法数据的收集管理,促进信息的顺畅流转,无需参与判案工作的系统。智慧法院构建的在线审判、智慧管理、智慧执行、智慧服务业务模块,搭建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平台和通用管理平台,都是平台化系统[1]。互联网法院即建立在在线审判平台之上,包括网上诉讼平台、在线调解平台、电子证据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在线执行平台以及审判大数据平台[2],其中需要运用案件事实和法律条文来判案的部分仍由法官决断。这些系统为当事人和法官提供了诸多便利,使法官无需从事过多简单的重复性工作,而将精力投入专业化审判之中。智能化系统是指在一般信息技术基础上加入法律化元素,使得智能系统能够自主处理简单的法律案件,以技术代码的形式自动执行法律规则。在图像和视频处理方面,主要有用于庭审辅助的图像识别技术、异常行为识别和庭审公开的视频处理技术。在智能化审判方面,主要包括用于辅助审判和提供量刑建议的技术。例如海南法院的量刑规范化辅助系统可以智能导入起诉书、辩护词等诉讼材料,进行综合智能解构分析,识别并提取案件基本信息、案件事实和情节等案件要素,自动依据历史量刑数据推荐量刑。江苏法院的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可以自动分析公诉书和庭审记录,支持法官上传裁决书预测判决结果,计算偏离度并自动预警,从而推动类案同判,促进司法公正。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法院建设中的应用加强了当事人、律师和法院之间的司法信息交流,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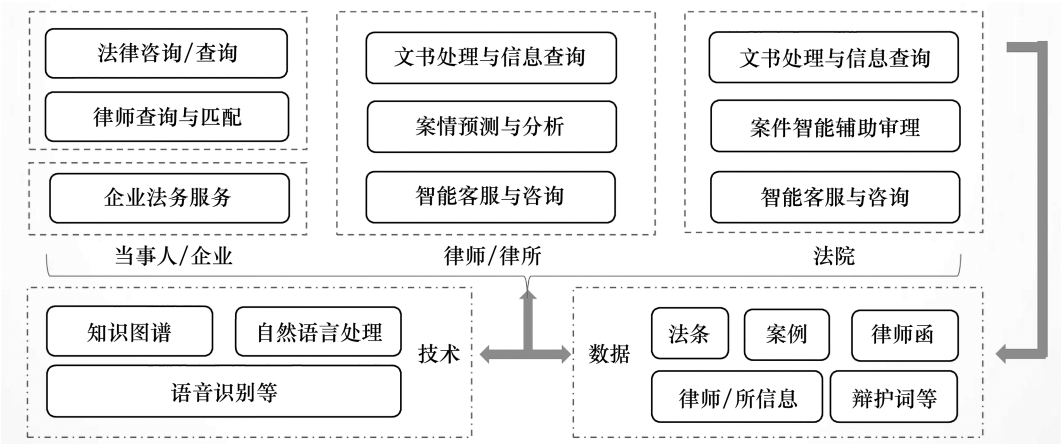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智能在法律参与主体中的应用

(二)智慧法院风险规制的现实依据

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社会治理范式实现了由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社会治理理念和机制得到了全面转型和升级,现代化与体制创新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新要素。由于利益格局日趋复杂与利益诉求日益多元,以传统制度逻辑为主导的司法实践模式已然不能满足社会发展新需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这既是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有力回应,也为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创新提供了重要思路,即立足实践,合作互通,充分调动司法主体的积极性,打造一套以多元互构、高效便民的司法救济体系为基础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2017 年 4 月 12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指出,司法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构建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随着国家对智慧法院建设的大力支持,我国传统法院实现了智能化转变,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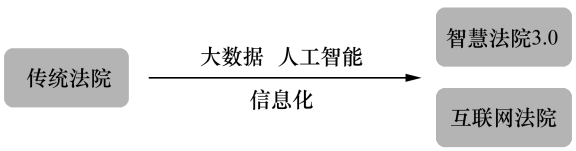

图 2 智慧法院演进路线

(三)智慧法院的风险成因

1. 数字鸿沟影响司法为民的践行

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网民人数达 10.32 亿,仍有 3.82 亿非网民人口,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分别为 81.3% 和 57.6%,东部地区网民数量达到中西部总和的 1.6 倍。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发布的《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中国乡村数字素养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农村居民数字素养比城市居民低 37.5%。在这样的背景下,发达地区的智能中心化人群能更加便捷、顺畅地运用智能化系统,而相对落后地区的智能边缘化人群不仅无法享受技术便利,反而加剧了诉讼难度。数字鸿沟造成的信息落差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分化趋势,其实质是信息时代的社会公正问题。司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故应保障最广泛的社会群体受益于司法的智能化改革,这就需要对缺乏话语权的边缘群体进行针对性保护,引导其通过智能化系统实现诉讼目标。若智慧法院建设忽视“数字鸿沟”,则会与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改革目标背道而驰。随着数字技术对我国社会治理的赋能效应持续增强,在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就要格外注意不同群体接触并理解数字产品和智能技术的机会与能力上的差异,充分考虑边缘群体在智能化环境中对系统所涉复杂信息的理解能力,谨防“数字鸿沟”引发的“司法隔阂”。

2. 智能化应用对司法公正造成隐性阻碍

一方面,当前司法改革呈现出一种技术化趋势,即试图通过新技术来解决统筹规划、循序渐进的体制性问题。例如,法院在制定法官绩效考评制度时过于依赖技术,持续细分案件评价指标等技术化要素,以期打造公正合理的法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类似法院系统的智能化改革可能会导致技术裹挟司法的尴尬局面,司法的程式化和机械化难免会忽视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部分智能化司法系统可能无法强化法官独立审判的地位,反而加重了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行政化倾向。以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为例,当法官裁判结果与系统预测不一致时,系统会及时预警,将相关情况推送至庭长、主管副院长和院长的管理系统,从而使法院内部的各级领导实现对案件的实时监管。尽管这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能对存疑案件进行多角度的审视,但也为法院领导插手案件审理提供了技术平台,显然影响了法官的独立办案,固化了长期为人诟病的司法行政化。司法的智能化改革应当在充分保证法官独立地位的前提下开展,发挥智能系统的工具价值,有效实现“技术驱动型”司法公正。

3. 算力不足影响司法效率的提升

算力是司法智能化的基础和根本保障,算力不足会使智能系统无法有效处理大量的司法数据,导致输出的裁判建议的准确度存疑,司法智能化改革的社会效果难以充分展现。就目前我国的算力水平而言,由于复合型人才和服务器等基础设施的缺失,以及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水平有限等因素的制约,整体的算力发展呈现出发展规模大但技术水平偏低的粗放发展态势[3]。作为一种有限的技术资源,司法智能化应用的算力分配需要在司法实践算力需求、经济发展算力需求以及特殊情况处置算力需求等不同社会领域之间进行价值权衡,统筹规划,从而平衡个案公正与社会整体公正。若一味追求司法的智能化发展,当智能系统的算力分配无法满足司法实践需求时,势必会影响司法效率,这是司法智能化进程中必须攻克的难题。

(四)智慧法院风险规制的目标导向

面对司法智能化进程中技术革新与制度建构所具有的自反性,智慧法院的风险规制需要综合考虑司法制度、法治文化、社会整体治理机制等风险形成的关键维度,通过化解智慧法院建设风险来防范社会治理的动态和静态风险,从目标导向上有效回应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时代需求。

1. 践行司法为民、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

智慧法院在此次“新冠疫情风险防范”中的作用有目共睹,在有序推进了审判工作的前提下,避免了人群之间的接触感染,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在当下疫情不断起伏的背景下,面对未来很可能长期存在的阶段性紧急防控政策,智慧法院在不同地域、不同层级的推进是防患于未然的极佳选择,其力求将线下复杂烦琐的法律程序变成通俗易懂的平台操作,协助当事人利用网络自助起诉,极大地方便诉讼参与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鉴于司法智能化“数字鸿沟”可能引发边缘群体的“司法隔阂”,法院对于智能化程度、系统操作流程的确定以及智能辅助资源的分配都要从不同社会群体的运用能力以及实现诉讼目标的实践能力等方面着手进行整体布局,避免司法智能化对边缘群体寻求司法救济造成隐性阻碍。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降低诉讼成本,进一步拉近司法与人民之间的距离,让人民对司法机关产生信任感,为法律制度的高效实施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为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添砖加瓦。

2. 助力实现司法公正

我国智慧法院是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质效的新型工具,制度构建过程中的及时反馈与修正机制更能体现司法公正的价值属性。智慧法院风险规制应重点防范法官独立地位的偏移,维持智能技术的工具属性,通过兼顾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实现个案的公平正义:其一,程序公正。首先,智慧法院在线审判系统可以充分公开庭审流程,诉讼参与人无需尽数到达法院现场,因而直接促进了司法公开。此外,人工智能不存在主观臆断的风险,只需要严格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办事,有助于快速完成大量相对简单却耗时的审判事务。其次,裁判文书网的多元构建和中国法律服务网的智能法律咨询模块等都是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重大发展。全国各大法院都会在裁判文书网上传电子版判决书,方便当事人查阅也方便普通公民进行监督,而智能法律咨询模块会引导用户根据问卷提示选择纠纷解决路径,并通过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线免费出具全面的法律意见书,供用户参考。其二,实体公正。智慧法院中的智能化系统通过分析案件大数据信息得出具有法律影响力的结论,包括案件预测和监督两个方面,既可以通过输入案件信息,对比该系统中其他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来辅助裁判,判断案件判决结果是否相同或类似,当案件判决结果严重偏离以往类案时就会发出预警,也可以通过对以往大量案件的关键情节和审判结果进行分析,直接预测在判案件的判决结果。

3. 提升司法效率,缓解案多人少的现实困境

科学的审判资源配置机制不仅追求审判权的有效运行,还追求当事人参诉的便利性与高效性。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中指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处于高位运行状态,一些法院存在案件积压、审理周期长、人员紧缺等问题”。基于这一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对传统的程序配置进行了新的调整,其中最为突出的即是提升诉讼效率。尽管案多人少是人案矛盾的直接诱因,但其成因还包括诉讼理念、审判管理和科技运用等。智慧法院对于效率的提升,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提升立案效率,如上海浦东法院采用二维码自主立案系统,案件当事人可以在系统里自主录入案件信息,之后法官在系统中在线审核案件,完成立案。其二,方便庭审记录,当前语音识别系统的准确率已达到98%,这极大提升了书记员的庭审记录效率。智能录音录像系统可以全面且清晰地记录整个庭审过程,以便日后备查[4]。其三,优化卷宗制作流程。对于一些事实复杂、证据繁多的案件,纸质卷宗的制作费时费力,而电子卷宗系统则可以一键生成卷宗,还可将纸质卷宗转化为电子卷宗,方便法官携带或者查阅,这就给法官留出更多时间处理推理和论证事务。

三 智慧法院风险规制的域外经验

当前很多域外国家都相继开展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探索。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部分法院开发的“审判信息系统”SIS(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通过对历史审判数据的搜集、分析提供裁判预测,承担为法官推荐类案判决等辅助决策的工作。爱沙尼亚试图设计 AI 法官以应用于标的额低于 7 000 欧元的小额索赔诉讼裁判,从而缓解案件积压问题。当事人在裁判数据库输入案件信息,AI 法官会分析案件材料并作出判决,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向法官上诉[5]。在裁判型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方面,美国在刑事司法中将人工智能技术大量应用于司法决策活动,风险评估技术的应用覆盖了保释、量刑、假释等多个阶段,例如 COMPAS 风险评估软件通过评估再犯罪的风险指引量刑,有效增强了法官裁量的准确性和便利性。然而,随着域外司法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技术与制度融合过程中的潜藏风险也逐渐显现,面对司法智能化对司法公正、司法公开以及法官主体性等造成的冲击,域外国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来规制风险。总体来看,人工智能技术在域外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与风险规制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一)管控风险源头:对人工智能技术渗透司法持谨慎态度

尽管域外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逐步扩大,但从政府到法院都对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技术渗透持普遍谨慎的态度,其应用风格的保守性显而易见。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西方国家的私权意识较强,担心人工智能的应用会引发一系列侵权行为,例如由于司法人工智能算法不精确可能导致司法机关无法形成公正的判决,甚至出现新的侵权行为。此外,西方社会对隐私权的注重引发智能技术适用过程中对信息泄漏的忧虑,因此西方国家普遍对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心存芥蒂。在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一案(Wisconsin V Loomis)中,卢米斯认为美国威斯康星州法院使用“风险评估工具”(Cor-rectional Of 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智能量刑系统,将其再犯可能性危险等级认定为“高风

险”,这违背了案件审判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使得审判结果有失公正,因此他要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此做出裁决。但最高法院拒绝受理该案,原因可能是最高法院也无法断定该工具的风险评估结果是否具有充足的参考性[6]。虽然上例中的风险评估工具在实务中能帮助法官更加高效地处理某些问题,但其实际应用情况仍表明了美国司法实务界对智能工具应用的保守。具体来看:首先,部分法官抗拒使用风险评估工具。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的 Megan T Stevenson 和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的 Jennifer L Doleac 对弗吉尼亚州法官使用风险评估的结果做了研究,观察风险评估得分在临界值之下时法官所作出的刑期是否短于在临界值之上的犯罪者。结果显示,非暴力案件中有近一半(44%)的法官遵从分流建议,但依然有不少的法官未使用风险评估算法。其次,风险评估工具的效果有限,仍以 Megan T Stevenson 和 Jennifer L Doleac 的研究为例,该团队重点分析了年龄和种族对非暴力犯罪风险评估的影响,结果显示年轻被告和黑人被告(较白人被告)的风险得分偏高,其量刑与法官依据自由裁量权做出的量刑有所差异,但若法官完全遵从和风险评估工具一样的量刑方法则并无太大差距,且并无直接证据表明风险评估工具加大了全州的种族差异。这表明风险评估工具并未形成统一的判断标准,仍需持续完善以达到最佳应用效果。

(二)限缩风险范围:技术应用场景与阶段的有限性

作为司法智能化的典型代表,美国法院系统的风险评估工具能通过对司法大数据的分析、评估,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可以在审前保释或判后假释。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等高校法学院一批学者利用机器算法分析了美国法院 15 万余件重罪案件中保释和假释所考虑的因素。最终研究结果表明,法官在决定是否保释和假释时所评判的依据可由人工智能代替,且评估结果更加准确,人工智能确定的可以保释和假释人员在监外的再犯罪率不高,依据风险评估工具的结果进行审前保释和判后假释,在保证犯罪率不变的情况下减少了 40% 的在监人数[7]。除评估审前保释或判后假释的风险外,美国一些州法院使用司法人工智能确定被告人的刑期长短,该系统提前设置了受教育水平、居住地人群的犯罪状况、成长经历等要素来评估被告人在一定时期内再次犯罪的可能性[8]。从整体上看,美国刑事司法领域所运用的风险评估工具均遵循传统量刑指南和相关衡量标准,从本质来讲即是通过司法大数据收集相关案件的量刑来分析、抽象出一套评估标准。弗吉尼亚州曾制定了释放 25% 的非暴力罪犯的目标,该州刑事量刑委员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了评估罪犯释放再犯罪风险的评估工具,以 1500 名判处非监禁刑和刚释放的非暴力罪犯为测试对象,分析他们的犯罪性质、有无其他违法行为、年龄、性别、就业状况以及其他逮捕和监禁记录,以此评估他们再犯罪的概率,这一风险评估工具的运行原理就是对以往司法实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和总结[9]。

从以上实践可以看出,为了最大限度防范司法智能化的风险,人工智能在上述司法活动中的作用仅是辅助法官,降低法官办案成本,并未对案件产生决定性作用,归根结底仍是对法官所做出的判案经验的收集、总结。最为关键的定罪或诉讼请求的支持与否仍掌握在法官手中,这一方面是由于法官拥有专业背景支撑和公众的情感支持;另一方面,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定罪标准需要法官的判案经验来界定。因此,人工智能只能对一些定量化、算法化的问题进行处理,例如输入涉案金额得出是否达到刑事定罪的标准,其目的在于减轻法官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概言之,西方国家在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及其风险规制上呈现出以下特点:首先,由于法律观念和人文环境的差异,较强的私权意识使得技术适用主体对人工智能引入司法存在较多顾虑,故西方国家司法科技化的程度远远低于其他社会领域;其次,司法智能化主要集中在司法管理工作中,目标以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为主,司法人工智能尚无法提升司法的实质公正。

四　智慧法院建设的风险评估

由于技术运用的局限性以及智慧法院建设实践领先于理论等问题的存在,技术的推进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诸多风险。和域外司法领域的智能化改革相比,既存在共性风险,也存在本土资源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表现为智慧法院过度提升效率而对司法公正的忽略,技术壁垒使得智能化审判过程以代码化形式呈现,只输出文字化审判结果,即算法黑箱,造成审判过程不公开、不透明,程序化处理无法对个案进行精准定性以及技术尚未成熟时面临的当事人对智慧法院审判结果的信任缺失等。

(一)技术化处理或违背司法公正初衷

由于部分平台化系统主要用于降低司法成本、提升办案效率,属于系统代码化、程序化的运作方式,并不涉及专业法律问题,也未直接促进个案公正

的实现,故此处讨论只涉及智能化系统。智能化系统以数据和算法作为司法三段论的演绎工具,可以较大程度地克服法官因认知局限或主观任意而导致的偏见,从而促进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权威。但智能系统的“偏见”也可能在无意间忽略本该有的公正,这是由其核心要素算法导致的。一方面技术代码的开发者带入自身主观偏见,另一方面类案同判系统有将旧案存在的歧视带入新案的可能。

数据算法歧视是现阶段无法避免的现象,而这种基于大数据分析形成的先入为主的裁判预测很容易影响法官的独立判断,最终影响裁判结果的公正。总体而言,由于算法歧视的隐性特质,其对公正的影响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法官在享受技术化的信息处理所带来的便利时,容易忽视技术逻辑与法律逻辑之间的差异。虽然智慧法院系统符合司法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但司法判决作为对诉讼证据和案件事实所作的演绎和逻辑推理,往往需要结合法官自身的生活经验和法学专业知识才能作出。若法官过度依赖技术,在同案同判系统中为了追求高效而将一些同判系统处理不了的案件交其处理,极有可能导致结果偏差,若依据该结果判案则可能会出现冤假错案,这不仅有违智慧法院的建设初衷,而且会使得司法公信力大大降低。

此外,当法官参考同案同判系统辅助判案出现错误判决时,错案责任由谁承担,是否与当下法官终身责任制相冲突?这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虽然目前同案同判系统并未对案件的最终判决产生主导性作用,但若法官参照智能审判系统机械化的处理结果,致使最终判决出现错误,由于此类决策混合了智能系统决策和人工决策,因此难以准确判定责任。若完全由法官承担责任,那么法官在之后判案中可能拒绝使用人工智能系统辅助判案,影响司法信息化建设的推进;若将责任归结于智能技术,则智能系统无法独立承担责任,且倘若法官无责任约束,难免对工作有所懈怠,司法公信力将受到冲击[10]。

(二)算法黑箱影响司法公开

公开透明是司法现代化的基本要求,这意味着不仅要向当事人公开裁判结果,还要公开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即法官利用三段论所演绎的审判过程。同时,司法的可接近性作为社会治理新范式下司法改革的基本诉求,其要旨在于让当事人切实参与司法裁判形成的各环节,从而受益于司法程序的公正性,而在智能化系统的程序运作中,类似三段论的演绎过程是以程序代码的方式展开的,仅输出裁判结果。由于算法逻辑、程序代码无法转化为裁判理由向当事人公开,因而导致了算法黑箱的存在。当事人只知审判结果,却不懂其中依据的算法决策规则,也无法在审判过程中提交新证据,进行法庭抗辩,因此程序代码的复杂性、封闭性与司法的公开透明、可接近性要求相背离,限制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和抗辩权,这与智慧法院建设追求有效率的正义目标是背道而行的,也无法使当事人“共享”技术红利。

为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与辩论权,算法理论上应当被公开,但是由于计算机程序所具有的商业利益,因此通常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这就形成了系统知识产权保护与裁判信息公开之间的矛盾。从域外算法治理的经验来看,“算法的披露应以保护用户权利为必要”[11]。即便符合算法披露的条件,也需要明确公开的具体内容是算法源代码还是对算法的说明。一方面,技术源代码相当复杂,且更新迭代的速率较快,有些代码无法追溯,从而对其理解存在阻碍。另一方面,由于算法的自身特性,即使代码被公开也仅有专业领域内的人员能看懂,其对普通民众来说过于复杂,这就会使得算法公开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

(三)程序化系统无法对个案差异进行精准定性

类案同判系统理论上是最接近审判公正的智能化系统,其通过对比相似案件即案件事实、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造成的危害结果来判断判决符合一般规律,但是大部分同类案件在细节上存在较多差异,案件的关键证据和争议焦点都需要在法庭详细讯问和举证质证下才能清晰定性,法官裁判不仅要精确运用法律条文,而且需要综合考虑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影响,才能充分发挥自由裁量权,设身处地地为当事人着想。例如在郑州电梯劝阻吸烟案中,由于该案中原被告双方均无过错,一审法官基于公平原则判令双方当事人各承担一定责任,二审法官判被告不承担责任,原因是让正当行使劝阻吸烟权利的公民承担责任补偿责任会挫伤公民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积极性。此类案件中公平原则的适用需要法官结合特定情境展开具体分析,而智慧审判系统没有法官那样的推理论证和思考能力,因此可能产生价值误判的风险。此外,在离婚、抚养赡养等涉及身份关系和情感因素的案件中,诉讼目的可能不仅在于解决纠纷,更需要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当事人在内化的情感层面重归于好,真正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这亦是技术逻辑驱动的人工智能审判难以达成的。

除了无法处理个案中的道德、价值问题,同案同

判系统可能还会影响司法对立法的反馈作用。只有在案件的审理和法律条文的适用中发现法律的不足之处,才能切实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法官通过办案熟悉司法实务,在研究和破解司法实务困境的过程中促进法学理论的发展,在日积月累的经验中逐步完善自身的法学素养。而智能审判系统不能进行智能化思考,即便法律条文中存有漏洞,亦无从判断,其只会僵化地根据法律规则输出判决结果,若法官依赖智能化系统,不亲自参与审判也难以发现法律漏洞,大概率会阻碍法官反馈法律实施中的问题,有碍专业水平的提升,导致其在处理智慧法院处理不了的案件时缺乏经验,容易作出错误判决。

(四)技术逻辑的机械性可能引发判断偏误和信息泄漏

首先,技术标准不统一,案件数据不全面。当前智慧法院系统并无统一的技术标准,不同国家和地区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和不同科技公司合作,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智慧系统间不互通,数据库一般很难涵盖全部案件且缺乏结构化标签,这就导致各地法院在智慧法院收录的案件大数据信息不全面,智能审判系统所作出的判决结果的准确程度也各不相同[12]。如果不出台统一的技术标准,加强大量案件的收录工作,智慧系统所作出判决的参考意义就不大。其次,语言理解技术不成熟。在法律语言中存在如“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等字面相似含义却大不相同的概念以及“时效”等基于特定目的而人为创设的概念,机器尚难以理解。再次,法官难以知晓智能审判结果出错部分执行的代码是否出错。智慧法院系统由计算机领域人员开发,开发人员并不精通法律,法官也不懂计算机系统程序,若开发人员按法院要求开发应用,而法院对开发的程序监管验收时无法知晓算法过程所依据的代码,这就容易形成判断盲区。企业开发程序时设置的法律代码可能有误,导致输出判决结果有误,而法官却不知哪个代码出错,这就可能出现技术制约审判的现象,对法官的独立审判产生不利影响,且当法官使用智能化审判系统时,可能会因技术漏洞打乱判案进度,使法官在判案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最后,技术漏洞存在涉密案件泄密的风险。虽然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在线上审判时观看线路已封闭,但部分涉密的证据信息会输入互联网系统,且可能会被后台保存下来,即便目前大量地方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已经建立了内部网络系统,但这些涉密信息仍有泄露的风险,若诉讼程序的严谨性遭到质疑,可能导致部分当事人因担忧商业机密被泄露而习惯性拒绝使用法律手段维权。

五　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风险规制

为了在人工智能时代促进社会治理方式多样化和治理主体多元化,使新兴技术真正成为提高社会治理专业化、法治化、智能化的重要工具,我国智慧法院在建设和应用中产生的各种风险需要从明确技术边界、有针对性的类案技术适用、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智慧法院修正模式等方面着手才能逐步化解,这既是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创新,也是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范式的有效回应。

(一)遵循客观司法规律,控制人工智能司法边界

智慧法院建设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大数据化浪潮下趋势而行的改革方向,但司法具有历史延续性和固有的制度特性,因此我们应慎重把握司法信息化改革的程度,避免过犹不及。从本质来看,法律代码化只能形式性地表达法律命题的句法结构,无法理解其中语义和立法意图,虽然可以执行法律规则,但无法准确适用法律原则。智能辅助审判系统的价值在于更好地辅助法官判案,提升法官的办案效率,监督其判决的准确度而不是减弱法官的独立审判权。因此我们必须精确把控人工智能的司法边界,将其功能定位于协助法官在复杂的制度环境和情理逻辑中进行权衡统一,而非追求表面上的、形式上的裁判一致性。将尊重司法客观规律作为应用智能化系统的前提,在坚持有限技术理性的视角下,既要肯定智能技术介入司法的正面效应,也要遵循司法的固有属性和规律,契合本土司法实践的客观需求,划定人工智能技术介入司法场域的边界和限度。

在司法智能化的设计与建构中,一些无法由智能技术和算法直接替代的司法规律和制度经验或能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司法适用边界的划分依据。例如,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由人民陪审员依据朴素的价值观及生活经验向法官提供审判建议、对参审案件进行监督。在智慧法院的建设中,部分需要人民陪审员参与的案件的审理工作需要技术人员和法官给予特别关注,不能因智慧审判系统的存在而忽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独特价值和应用规律。相反,智慧审判的中间程序需要法官去实时把控,其中可设置由陪审员人工在线参审或者通过输入大量案件的人民陪审员参考建议检索出同类案件陪审意见的环节,以提升判决准确度和践行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此外,一些平台化系统的使用,也要由法院工

作人员对系统所作的工作进行审查,在其出错时及时修正,例如,在线上审判中,仍然需要书记员参与庭审,辅助使用庭审语音转文字,加快书记员的打字速度,使其能将更多的精力运用到人工智能无法处理的部分,这样才能有效控制人工智能的司法边界,真正实现效率与公正的平衡。

(二)根据类案特点有针对性地适用智能审判

从智慧审判在实践中取得的成果来看,智能审判系统和互联网法院在简易民商事案件审判中取得了积极成效,浙江法院的“凤凰金融智审系统”对于金融借贷和民间借贷的审判发挥了巨大作用,虽然智能审判系统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节省司法资源、解决案多人少的问题,但由于法律代码化的本质缺陷,并非所有的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都能被代码化,不能一味追求审判效率而忽视人工审判的独特优势。法院存在的初衷就是以公权力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因此智慧法院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一般应适用在案件事实清楚、没有争议或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而案件量大且事实认定一般较为复杂的金融纠纷、知识产权类纠纷等疑难案件仍需传统人工审判。

对具体个案来说,判断案件所属类型以使用合适的审判方式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也能提升法院的办案效率,因此选择何种审判方式显得格外重要,法院需要运用专业知识判断案件属于智慧法院能处理的简易案件还是疑难复杂案件,若属于疑难案件,则应选择人工审判,以体现程序公正[13]。例如,一些社会影响较大的涉密案件暂由人工审理更安全。由于技术的不完善,涉密案件的审判存在泄露信息的风险,可以在智慧法院系统逐步完善后再推进由法检系统自主开发的能确保涉密案件不被泄露的系统,以避免涉密信息被私人企业所掌握,这是有序推进司法现代化、智能化的应有之义。

纠纷的产生到最终解决可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传统方式主要以咨询律师为主,而随着人工智能文本处理能力的增强,法律文件处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还将持续提升。在各种先进工具的帮助下,未来大部分简单纠纷通过咨询和在线审理化解,少量复杂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并通过更高效的诉讼体系解决,形成漏斗型法律服务体系[14],见图 3。对当事人来说,分级过滤纠纷可以实现简单纠纷低成本解决,使法律服务门槛更低,更公平,能够惠及更多的人。对法院来说,通过同案参考实现同案同判,进行证据完整验校,可以有效降低冤假错案的出现率,使法律服务更加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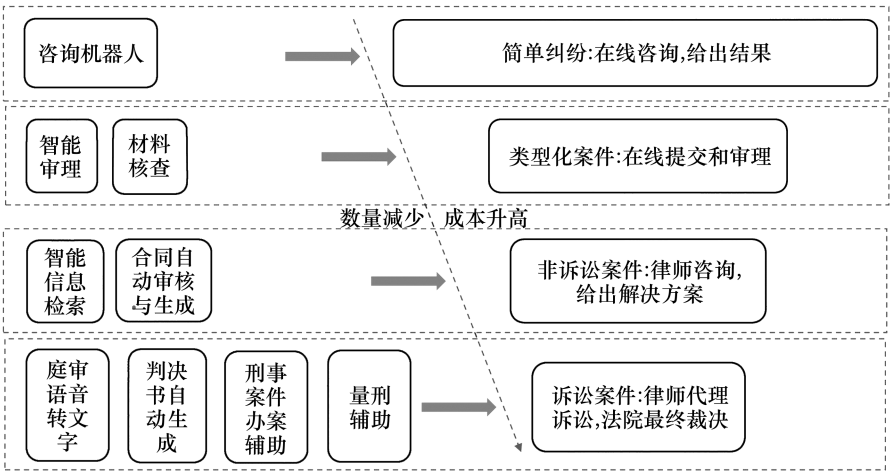

图 3 漏斗型法律服务体系

漏斗型法律服务体系即按照“二八定律”进行“节源分流”,建立 80% 的简单纠纷诉前化解,20% 的疑难复杂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审判工作新格局。

(三)有序推动算法公开透明,完善智慧法院修正模式

智慧法院的完善是一个长期且艰巨的系统工程,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应用需要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共同参与。作为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推动力量,我们要鼓励多元社会组织投身到智慧法院的建设中,使算法黑箱逐步透明化,通过提高审判的准确度,尽可能减少不公正的审判,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治理理念。从算法公开的路径来看,披露给当事人的算法信息应当转化为书面报告的形式,具体内容包括算法的假设和限制、算法的逻辑、算法的种

类、算法的功能、算法的风险、算法的重大变化等。内容翔实的算法说明不仅能提高当事人的司法参与度,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倒逼算法监督机制的形成,在晦涩的技术逻辑上扩大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但是,为了提高当事人对算法说明的信任度,需要对将代码转化为文字报告的专业人员作出一定的限制,例如聘请或指派无利害关系第三方进行算法说明。

从智慧法院的修正模式来看,首先,应推动复合型企业和人才培养,在智慧法院建设者和使用者间搭建体系完备的转化渠道。当前智慧法院系统主要由法院和企业合作开发,法律科技复合型企业和人才极其稀少,而智慧法院建设包含了对法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综合需求,这就需要建设者运用跨学科的视角对智慧法院、智慧检务、类案检索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供相应支持,将技术分析的客观性、法律适用的精确性以及司法制度的价值性有效融合[15]。一方面,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需要参与办案的各环节互通,数据保持统一,系统对接需要强有力的统筹,高成本与法院所需求的法律化高精准度使法律科技公司的发展举步维艰。另一方面,法学院校需将前沿理论和技术应用趋势融入专业教学之中,培养“法律为先,多措并举”的综合法律思维。在智能系统研发人才紧缺的情况下,法学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推动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鼓励计算机专业人才学习法律。其次,在专业储备人才转化为合格的智慧法院实践者后,可以通过积极反馈使用体验以修正智能系统的运行模式。就法院与企业合作开发的智能系统而言,为了探索其在实践中的使用情况和不足,智慧法院系统应当完善“信息反馈模块”,法官和相关人员可以将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漏洞以及智慧辅助审判结果是否符合法官预期等信息及时反馈给维护人员,技术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系统,构建循序渐进、高效互通的“运行—反馈—修正”机制,这样才能在不同程序阶段全面完善智慧法院系统。

六　结　语

将技术嵌入司法是人工智能时代实现良好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信息化建设背景下对待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理性态度“最好是期待人类的聪明才智,而非低估它;最好是承认风险的存在,而非否认它”[16]。智慧法院是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有力证明,我们既要肯定人工智能技术给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带来的便利,给法院工作带来的质效提升,也要理性对待智慧法院系统,警惕其产生的风险,防范人工智能技术对司法制度运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应用和完善智慧审判系统时,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法院之间应善于参考、勤于反思、勇于修正,将技术应用经验推广到全国,同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先进模式,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探索适合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本土创新之路。作为司法信息化建设的关键一环,法律职业共同体需要高度关注社会现实和技术前沿,在智慧法院建设进程中不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制度的契合度,弥合技术逻辑和社会逻辑,实现技术与法律的良性互动。只有通过顶层设计回应智慧法院建设路径,构建上端节源分流、预防风险,中端分层过滤、规制风险,底端精准审判的智慧法院运行模式,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其社会效益,让人民群众在公正、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切实感受到和谐与温情。

[参考文献]

[1] 陈 甦,田 禾,吕艳滨,等. 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 4(2020)[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17.

[2] 杜 前. 电子商务审判态势与相关法律问题研究:以杭州互联网法院司法数据为基础[J]. 中国应用法学,2019(5):86-104.

[3] 翁玉玲. 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法功能调适[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45-152.

[4] 冯 姣,胡 铭. 智慧司法:实现司法公正的新路径及其局限[J]. 浙江社会科学,2018(6):67-75;85-157.

[5] 陈志宏. “数字国家”爱沙尼亚的司法信息化之路[J]. 中国审判,2021(2):70-71.

[6] MICHELLE LIU. Supreme Court Refuses to Hear Wisconsin Predictive Crime Assessment Case[EB/OL]. https://www. jsonline. com/story/news/crime/2017/06/26/supreme-court-refuses-hear-Wisconsin-predictive-crime-assessment-case/428240001.

[7] KLEINBERG J, LAKKARAJU H, LESKOVEC J, et al. Human Decisions and Machine Prediction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18(1):237-293.

[8] 左卫民. 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J]. 清华法学,2018(2):108-124.

[9] 翟中东. 危险评估与控制:新刑罚学的主张[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4):65-77.

[10] 魏 斌. 智慧司法的法理反思与应对[J]. 政治与法律,2021(8):111-125.

[11] 徐 凤. 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法律规制:以智能投顾为例展开[J]. 东方法学,2019(6):83.

[12] 蔡一博. 智能辅助:AI 下民商事办案系统的建构:以裁判思维与要件标注为切入点[J]. 东方法学,2018

(3):131-139.
[13] 吴 涛,陈 曼.论智慧法院的建设:价值取向与制度设计[J].社会科学,2019(5):105-113.
[14] 王禄生.智慧法院建设的中国经验及其路径优化: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应用展开[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1):104-114;2.
[15] 刘谢慈,方 媛."德法兼修"理念下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逻辑进路[J].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08-114.
[16]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5):128-136.

Risk Regulation of the Intelligent Court Appl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U Xieci, DANG Tingting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rrival of the information age, the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field of social governance is more and more wide, and its application trend in the judicial field is also universal. However, due to the immaturity of technology and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lligent court, it has exposed a range of risks. For example, the labor intelligence judgment focuses on efficiency rather than justice, which makes the trial result biased, and the non-literacy of the program code makes the judgment process of the intelligent courts opaqu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sisted trial is difficult to deal with disputes involving moral and value consolidations, different technical standards lead to doubts about the data involved, and system vulnerabilities lead to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s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China's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digital construction and driving modernization" in the judicial field, the intelligent court not only provides convenience for the parties, but also solves the contradiction of many cases and few people. It shows great enthusiasm from the official policy to judicial practice. Facing the existing risks, judges should face up to the instrumental attributes of the intelligent court in the trial process, controlling the judicial boundary of AI, selectively apply the intelligent court system to deal with cases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and difficulty of the case, actively feed back the technical defects, and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time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trial system and trial ability by promoting the deep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in the judicial field.

Key words: intelligent court; risk regul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本文编辑:魏玮)